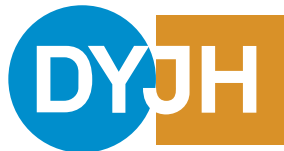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9)

公 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批准 (其中包括) 若干建議對本公司公司章程 (「章程」) 作出之修訂。

建議修訂章程須待本公司股東 (「股東」) 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上考慮及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1) 條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批准若干建議對章程作出之修訂。

1. 建議修訂章程

修訂範圍

董事會建議就章程第2、55及56條作出修訂，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業務範圍；及(ii)股息除淨日。

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如下(下劃線部分表示修訂。)：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
章程 第1章 總則	章程 第1章 總則
第1條 (商號)(內容省略)	第1條 (商號)(保持現狀)
第2條 (目的) 因本公司經營以下業務的公司並持有類似業務的外國公司股票，目的為監控、管理該公司之經營活動：	第2條 (目的) 因本公司經營以下業務的公司並持有類似業務的外國公司股票，目的是監控、管理該公司之經營活動：
(1) 經營遊戲廳及其他娛樂設施；	(1) 經營遊戲廳及其他娛樂設施；
(2) 對遊戲機、遊戲機週邊設備、其他各種遊戲機之相關設備進行規劃、開發、買賣、保養維護、性能檢定，及對其提供仲介、代理、調查及諮詢服務；	(2) 對遊戲機、遊戲機週邊設備、其他各種遊戲機相關設備進行規劃、開發、買賣、保養維護、性能檢定，及對其提供仲介、代理、調查及諮詢服務；
(3) 提供遊戲機管理系統的開發、運用、保養維護、系統支援及對系統開發進行仲介、代理、調查及諮詢業務；	(3) 提供遊戲機管理系統的開發、運用、保養維護、系統支援及對系統開發進行仲介、代理、調查及諮詢業務；
(4) 提交搬遷遊戲機的申請文件及申請手續及對其搬遷工作的仲介、代理、調查及諮詢服務；	(4) 提交搬遷遊戲機的申請文件及申請手續及對其搬遷工作的仲介、代理、調查及諮詢服務；
(新設)	(5) <u>對遊戲機、軟體、資訊內容、遊戲廳管理系統及配件、配件設備進行規劃、開發、製造、銷售、設置、維護保養、租賃及進出口；</u>
(5) 飲食店的經營；	(6) <u>飲食店的規劃、經營及諮詢業務；</u>
(新設)	(7) <u>咖啡、木材、食品及其他貨物的製造、加工、銷售及進出口；</u>

現行章程

- (6) 人力資源顧問、人材介紹及付費職介中心業務；
- (7) 培訓有關語言專才及語言表達能力、培養語言教師、開發銷售語言教材；
- (8) 協調國外就學及留學並代理相關手續；
- (9) 房地產買賣、仲介、租賃、管理及鑒定諮詢業務；

(新設)

(新設)

(新設)

(新設)

- (10) 搬遷協調；
- (11) 代理財產保險業務；
- (12) 有關人壽保險業務；
- (13) 基於汽車損害賠償保險法的代理保險業務；
- (14) 資訊處理服務、資訊提供服務及資訊集中處理及相關仲介、代理、調查及諮詢業務；
- (15) 廣告代理業務；
- (16) 有關會計、稅務、薪酬結算、勞務管理及其他事物管理業務；及
- (17) 開發、設置、運行及維護電腦系統。

(新設)

2. 本公司能經營上述附加業務。

建議修訂

- (8) 貨物運送處理、包裝、倉儲業務及其他業務；
- (9) 國際貨運的仲介及協助；
- (10) 貿易業務；
- (11) 報關業務及代理報關業務；
- (12) 人力資源顧問、人材介紹及付費職介中心業務；
- (13) 培訓有關語言專才及語言表達能力、培養語言教師、開發銷售語言教材；
- (14) 協調國外就學及留學並代理相關手續；
- (15) 房地產買賣、仲介、租賃、管理及鑒定諮詢業務；
- (16) 建築物及室內外裝修的策劃、設計、施工監管及諮詢業務；
- (17) 建築物維修、清潔及保養管理；
- (18) 建築材料的製造、加工、採購、銷售及進出口；
- (19) 文書翻譯及口譯業務；
- (20) 搬遷協調；
- (21) 代理財產損害保險業務；
- (22) 銷售人壽保險業務；
- (23) 基於汽車損害賠償保險法的代理保險業務；
- (24) 資訊處理服務、資訊提供服務及資訊集中處理及相關仲介、代理、調查及諮詢業務；
- (25) 廣告代理業務；
- (26) 有關會計、稅務、薪酬結算、勞務管理及其他事物管理業務；
- (27) 開發、設置、運行及維護電腦系統；及
- (28) 對國內外法人放貸、其他投資及經營指導。

2. 本公司可經營上述附加業務。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

<中間省略>

第8章 結算

第8章 結算

第53條(業務年度)(內容省略)

第53條(業務年度)(保持現狀)

第54條(決定股息分配的部門)(內容省略)

第54條(決定股息分配的部門)(保持現狀)

第55條(股息分配除淨日)

第55條(股息分配除淨日)

1. 本公司設定期末股息除淨日為每年的
3月31日。

1. 本公司設定股息除淨日，並設定於該
除淨日記載於股東名冊的股東可獲股
息收益權益之股東(以下稱除淨日股東。)

2. 除上述條款外，亦可另行決定除淨日
發放股息。

2. 依據前項內容，設定除淨日後，須於除
淨日的前2週內公佈股息除淨日及除
淨日股東可獲股息權益之資訊。

3. 依據第1項內容，設定除淨日後，須於
該除淨日前10個工作日，且於提出且
前條所規定的股息議案的董事會舉行
前7個工作日內，發佈相關資訊於證券
交易所官方網站。

4. 上述所載工作日為香港工作日。

第56條(中期股息)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每年9月30日可作為除淨日進行中期股息
分配。

(刪除)

第57條(股息領取有效期間)(內容省略)

第56條(股息領取有效期間)(保持現狀)

建議修訂之生效日期

建議修訂章程須待股東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該等修訂如獲股東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即時生效。

建議修訂章程之原因

為(i)反映繼註冊成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大樂門香港有限公司後，本公司之經修訂業務範圍得以多元化發展；及(ii)令董事會可不時彈性設定特別股息除淨日，故建議修訂章程。

本公司日本法律顧問曾我法律事務所(Soga Law Office)已確認所有建議修訂均符合日本法律之規定。

2. 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之進一步詳情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或前後寄交股東。

代表董事會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佐藤洋治

日本東京，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佐藤洋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牛島憲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堀場勝英先生、高野一郎先生、吉田行雄先生、加藤光利先生及葉振基先生。

章程乃以日文編製。其載於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僅為翻譯。如有歧義，概以日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